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69	瑞华技术	2020年7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4 元，发行股数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9,412,000.00 元（含 99,412,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7.14 元，发行股数不超过 5,800,000 股（含 5,800,000 股），发行对象共 6 名，公司将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所涉及《公司章程》的第五条和第十八条条款进行修改。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相关规定以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需向董事会申请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同时公司需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五）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2、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3、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4、公司章程变更；5、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6、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 0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1号5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谈登来 电话：0519-81085186 传真：0519-8108518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